# 泰兴经济开发区产业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PPP项目执行阶段法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致邦宁顾第0237号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丙方：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促进泰兴经济开发区产业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更好的运作，甲方开展开发区一期、二期、三期PPP项目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工作，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一期）执行阶段的专项法律咨询顾问并由丙方承担付费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乙方受甲方委托，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在PPP项目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派**叶树理、姜波、张露露、刘莹莹、胡华澜、许晓慧等**为律师顾问团队的核心成员，其中：**叶树理、胡华澜**为律师顾问团队的负责人。

**二、委托事项乙方及乙方律师参与本项目的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1.协助甲方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列席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会议，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3.对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监管提供必要的意见和建议；

4.协助甲方审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5.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或律师函；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服务；

7.其他与本项目执行日常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本阶段的委托期限：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5日，共1年。

(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1.本项目有重大变更(涉及变更立项、可研、总投资、可行性缺口补助、违约责任等)需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

2.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进行项目整改(根据主管部门等要求需要整改或项目实施机构自身要求整改)的；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履约分析法律服务；

4.代理甲方在行政处罚、复议程序中的相关法律事务；

5.代理PPP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6.PPP项目终止法律服务；

7.PPP项目中期评估法律服务；

8.其他PPP相关法律服务。

乙方根据PPP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实际需求，随时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加入顾问团队，与核心顾问律师共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在处理每项具体法律事务时至少有1至2名律师参与。

**三、甲方责任**

1.为使乙方及乙方律师能够依法履行职务和更好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相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邀请乙方参加相关会议、谈判，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律师经常性联系与沟通，协助乙方律师了解甲方和本项目进展情况。

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或指示丙方支付相关律师服务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及乙方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职业操守和勤勉的精神，遵循依法(规)顾问、专业胜任、勤勉尽责、务实高效的履职原则，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法律服务。

2.乙方将在取得有关各项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后，按照本项目法律事务进程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办理委托事项必需之情形外，乙方对甲方及其相关各方提供的一切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查收集到的相关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甲方认为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有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不合适行为时，乙方应立即更换有相关法律服务丰富经验的律师接替，交接期不影响正常服务工作开展。

**五、甲方独立权**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基于商业利益或其他考虑，未采纳乙方及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作出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法律服务费用(即律师费)**

本合同三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执行阶段的法律咨询顾问服务费用为本项目特有的专项费用。甲方、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用据实纳入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期成本，由丙方列支。丙方根据甲方要求作为本委托合同的付款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律师费用：

(一)本项目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58490.57元，增值税金额为21509.43元，税率为6%。

丙方按下列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

1.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2.丙方应于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3.丙方应于合同期满履约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第三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注：在政府方出具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最终审计报告或运营期成本审计报告中，如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用未能据实列入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期成本审计报告，则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金及资金成本(资金利率同本项目PPP合同约定利率，资金成本自丙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由甲方负责另行支付给丙方。甲方应在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最终审计报告或运营期成本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天内支付丙方。

(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本项目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乙方同意将在江苏省律师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基础上给予甲方八折优惠。

(三)上述律师费按以下银行账号汇款或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草场门支行

乙方户名：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462458192749

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乙方户名：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0227801046666663

（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丙方：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PPP项目执行阶段法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致邦宁顾第0228号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丙方：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为促进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更好的运作，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执行阶段的专项法律咨询顾问并由丙方承担付费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乙方受甲方委托，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在PPP项目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派**叶树理、姜波、张露露、刘莹莹、胡华澜、许晓慧等**为律师顾问团队的核心成员，其中：**叶树理、胡华澜**为律师顾问团队的负责人。

**二、委托事项乙方及乙方律师参与本项目的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1.协助甲方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列席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会议，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3.对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监管提供必要的意见和建议；

4.协助甲方审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5.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或律师函；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服务；

7.其他与本项目执行日常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本阶段的委托期限：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5日，共1年。

(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1.本项目有重大变更(涉及变更立项、可研、总投资、可行性缺口补助、违约责任等)需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

2.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进行项目整改(根据主管部门等要求需要整改或项目实施机构自身要求整改)的；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履约分析法律服务；

4.代理甲方在行政处罚、复议程序中的相关法律事务；

5.代理PPP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6.PPP项目终止法律服务；

7.PPP项目中期评估法律服务；

8.其他PPP相关法律服务。

乙方根据PPP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实际需求，随时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加入顾问团队，与核心顾问律师共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在处理每项具体法律事务时至少有1至2名律师参与。

三、甲方责任

1.为使乙方及乙方律师能够依法履行职务和更好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相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邀请乙方参加相关会议、谈判，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律师经常性联系与沟通，协助乙方律师了解甲方和本项目进展情况。

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或指示丙方支付相关律师服务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及乙方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职业操守和勤勉的精神，遵循依法(规)顾问、专业胜任、勤勉尽责、务实高效的履职原则，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法律服务。

2.乙方将在取得有关各项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后，按照本项目法律事务进程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办理委托事项必需之情形外，乙方对甲方及其相关各方提供的一切保密资料和商业

秘密，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查收集到的相关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甲方认为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有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不合适行为时，乙方应立即更换有相关法律服务丰富经验的律师接替，交接期不影响正常服务工作开展。

五、甲方独立权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基于商业利益或其他考虑，未采纳乙方及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作出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法律服务费用(即律师费)

甲方指示丙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律师费用：

(一)本项目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

丙方按下列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

丙方按下列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

1.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2.丙方应于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3.丙方应于合同期满履约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第三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注：在政府方出具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最终审计报告或运营期成本审计报告中，如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用未能据实列入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期成本审计报告，则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金及资金成本(资金利率同本项目PPP合同约定利率，资金成本自丙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由甲方负责另行支付给丙方。甲方应在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天内支付丙方。

(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本项目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乙方同意将在江苏省律师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基础上给予甲方八折优惠。

(三)上述律师费按以下银行账号汇款或转账支付：

开户行：中国银行草场门支行

户名：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账号：4624 5819 2749

(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付款前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丙方：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泰兴市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PPP项目执行阶段法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15致邦字欣第23号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丙方：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促进泰兴市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更好的运作，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执行阶段的专项法律咨询顾问并由丙方承担付费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乙方受甲方委托，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在PPP项目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派叶树理、姜波、张露露、刘莹莹、胡华澜、许晓慧等为律师顾问团队的核心成员，其中：叶树理、胡华澜为律师顾问团队的负责人。

**二、委托事项乙方及乙方律师参与本项目的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1. 协助甲方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列席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会议，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3.对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监管提供必要的意见和建议；

4.协助甲方审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5.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或律师函；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服务；

7.其他与本项目执行日常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本阶段的委托期限：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5日，共1年。

(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1.本项目有重大变更(涉及变更立项、可研、总投资、可行性缺口补助、违约责任等)需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

2.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进行项目整改(根据主管部门等要求需要整改或项目实施机构自身要求整改)的；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履约分析法律服务；

4.代理甲方在行政处罚、复议程序中的相关法律事务；

5.代理PPP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6.PPP项目终止法律服务；

7.PPP项目中期评估法律服务；

8.其他PPP相关法律服务。

乙方根据PPP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实际需求，随时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加入顾问团队，与核心顾问律师共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在处理每项具体法律事务时至少有1至2名律师参与。

三、甲方责任

1.为使乙方及乙方律师能够依法履行职务和更好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相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邀请乙方参加相关会议、谈判，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律师经常性联系与沟通，协助乙方律师了解甲方和本项目进展情况。

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或指示丙方支付相关律师服务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及乙方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职业操守和勤勉的精神，遵循依法(规)顾问、专业胜任、勤勉尽责、务实高效的履职原则，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法律服务。

2.乙方将在取得有关各项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后，按照本项目法律事务进程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办理委托事项必需之情形外，乙方对甲方及其相关各方提供的一切保密资料和商业

秘密，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查收集到的相关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甲方认为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有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不合适行为时，乙方应立即更换有相关法律服务丰富经验的律师接替，交接期不影响正常服务工作开展。

五、甲方独立权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基于商业利益或其他考虑，未采纳乙方及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作出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法律服务费用(即律师费)

甲方指示丙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律师费用：

(一)本项目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

丙方按下列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

1.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2.丙方应于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3.丙方应于合同期满履约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第三笔顾问费用，为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注：在政府方出具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最终审计报告或运营期成本审计报告中，如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用未能据实列入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期成本审计报告，则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金及资金成本(资金利率同本项目PPP合同约定利率，资金成本自丙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由甲方负责另行支付给丙方。甲方应在本项目项目总投资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天内支付丙方。

(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本项目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二)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乙方同意将在江苏省律师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基础上给予甲方八折优惠。

(三)上述律师费按以下银行账号汇款或转账支付：

开户行：中国银行草场门支行

户名：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账号：4624 5819 2749

(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付款前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丙方：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